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及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10 元（含稅），扣除企業所得稅後，股息支票預計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前後，向（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 股股東通過平郵方式以港元支付，風險由股東自己承擔。以港元支付股息的匯率為 1 港元兌換人民幣 0.873684 元。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譚紅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譚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選舉唐宜中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唐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發的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所用術語與通告及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意義相同。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了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16,263,000 (100%)	0(0%)	116,263,000
決議案 2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16,263,000 (100%)	0(0%)	116,263,000
決議案 3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16,263,000 (100%)	0(0%)	116,263,000
決議案 4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6,263,000 (100%)	0(0%)	116,263,000
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0元之末期股息	116,263,000 (100%)	0(0%)	116,263,000
決議案 6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等年度計劃進行調整	116,263,000 (100%)	0(0%)	116,263,000
決議案 7 (普通決議案)	同意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同意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酬金	116,263,000 (100%)	0(0%)	116,263,000
決議案 8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選舉譚紅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譚紅斌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6,255,000 (99.99%)	8,000 (0.01%)	116,263,000

決議案 9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選舉唐宜中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唐宜中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6,255,000 (99.99%)	8,000 (0.01%)	116,263,000
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10 (特別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非H股外資股之一般授權	107,072,000 (92.09%)	9,191,000 (7.91%)	116,263,000

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確定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62,064,000 股，即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額。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中國律師—重慶坤源衡泰律師事務所擔任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除以上披露外以及就本公司目前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并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尚未完成 H 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 H 股股東須將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 H 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10 元（含稅），扣除企業所得稅後，股息支票預計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前後，向（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 股股東通過平郵方式以港元支付，風險由股東自己承擔。以港元支付股息的匯率為 1 港元兌換人民幣 0.873684 元。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選舉譚紅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譚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譚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同時宣佈選舉唐宜中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唐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發的通函。

除以上披露外，譚先生和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譚先生和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譚先生和唐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 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 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李鑫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